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皇鋁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並寄押於同署桃園監獄)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被 告 高騰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435號），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原易字第13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向皇鋁、高騰茂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貳拾捆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皇鋁、高騰茂就其等被訴竊盜案件，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認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車號000-0000號
02 車輛路線軌跡暨監視器影像照片、內政部警政署車輛基本資
03 料及警政智慧分析查詢車輛使用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
04 表、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05 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113年6月18日馬院醫急字第1130
06 003770號函檢附被告高騰茂之病歷、本院勘驗結果暨所附擷
07 圖各1份，及被告向皇錫、高騰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8 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9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10 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11 正犯。爰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前均已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
12 論罪科刑，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3 猶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
14 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向皇錫於偵查中經提示案卷
15 後即坦承本案所為；被告高騰茂則遲於本院審理時使願坦承
16 本案，復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賠償其損害，兼衡其
17 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分工角色分配，所竊取財
18 物之價值，暨被告2人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9 （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2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4 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
26 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8 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
29 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
30 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
31 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

01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
02 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
03 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
04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
05 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06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07 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
08 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
09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
10 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
11 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二)查被告向皇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竊得之電線賣掉了，
14 忘記賣多少錢等語；被告高騰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稱：電
15 線怎麼賣我忘記了等語（本院原易字卷第123頁），是被告2
16 人就轉賣實際得手之金額乙節，均無任何事證可憑，則考量
17 刑法沒收制度之立法理由乃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以根
18 絕犯罪誘因，仍應就其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又有關被
19 告2人竊得財物後如何分贓，被告向皇鋁於本案準備程序時
20 供稱：通常我跟高騰茂都是對分比較多等語（本院原易字卷
21 第123頁），然被告高騰茂於本案準備程序時卻供稱：我記
22 得本案我沒有拿到電線賣掉的錢等語（本院原易字卷第123
23 頁），與被告向皇鋁上揭所辯迥異，是依現存卷證無從認定
24 被告向皇鋁、高騰茂就所竊得之上開財物實際各分得若干，
25 然觀之被告高騰茂、高騰茂行竊後即共同前往變賣，應認其
26 等共同擁有上開犯罪所得且皆有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
27 之責，又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
28 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9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
3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劉德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4435號

23 被 告 向皇鋁
24 高騰茂

2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向皇鋁、高騰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9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6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
30 ○○路000號對面工地，徒手竊取由張家豪所管領之電線20
31 捆（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逃逸。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
02 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張家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向皇鋁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向皇鋁、高騰茂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共同竊取電線20捆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家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管領之上開物品遭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向皇鋁、高騰茂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共同竊取電線20捆之事實。

07 二、訊據被告高騰茂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打石膏，怎麼行
08 竊等語，然被告向皇鋁於偵查中稱：當天高騰茂開車載我去
09 那個工地，因為他腳有打石膏，所以他無法下車竊取等語，
10 核與錄影畫面截圖上除被告向皇鋁外，尚有一名右腿打石膏
11 的男子共同為本案行為相符。又經本署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12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調閱被告
13 高騰茂自112年10月就診之病歷紀錄，依病歷紀錄上所載被
14 告高騰茂在112年10月間，確實有右腿髕骨閉鎖性骨折，需
15 以石膏固定之情形，此有馬偕醫院113年6月18日馬院醫急字
16 第1130003770號函及函附病歷影本1份在卷可佐，可知被告
17 高騰茂在本案發生時，右腿有打石膏。且再參諸前揭病歷中
18 之照片，可知被告高騰茂之左腿有大範圍刺青，此亦與本案
19 監視器錄影畫面中，與被告向皇鋁共同犯案之男子左腿有大
20 範圍刺青之特徵相符，足認被告高騰茂有與被告向皇鋁共同
21 為本案竊盜犯行，被告高騰茂之辯詞洵無足採，是其犯嫌應
22 堪認定。

01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
02 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3 犯。被告2人前開所竊得之電線20捆，為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
04 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6 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周欣蓓
12 陳禹潔